**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施工监理服务

采购人：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人：

签署时间：

**合同协议书**

西乡县S218贯山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

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S218线K271+462处，设计采用拆除新建方案新建桥梁长124m，桥宽为净 9米行车道+2×0.5米防撞护栏，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上部结构采用4×30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台桩基础，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两侧桥头各设置25米引线与旧路顺接，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7.5米，路面宽6.9米。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通用条件；

（4）专用条件；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3、监理范围及内容

西乡县S218贯山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及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工作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安全目标：达到零安全事故标准。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6、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购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成交金额的80%；交（竣）工验收、监理资料移交后支付成交金额的10%；剩余10%作为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采购人财务规定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24个月)。

8、监理服务期限

从工程施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备案、保修期满之日止。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其它说明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乡县S218贯山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成交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乡县S218贯山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成交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成交人的义务

（1）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成交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成交人或成交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成交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西乡县S218贯山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成交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成交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